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福证券为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钟昌雄先生、罗黎明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鉴于钟昌雄先生现因个人工作变动，华福证券委派沈羽珂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钟昌雄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罗黎明先生和沈羽珂先生，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本次变更不影响华福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钟昌雄先生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及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沈羽珂先生简历

沈羽珂，金融学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2014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项目有：荣晟环保（603165）IPO 项目；荣晟环保（603165）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西南证券（600369）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再升科技（603601）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